

專案質詢

8-2-5-067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現行汽機車駕駛人，需每三年換發行照，並繳交 150~200 元不等的行政費，此措施擾民也不環保，應讓汽機車行照制度比照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房地產權狀等證照，當事人終身適用，除非車輛有買賣等異動，才需更換，爰要求交通部等相關單位，儘速研議取消定期換照的制度，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交通部公路總局強制要求汽機車族須定期更換行照，汽車行照每三年須換發一次，每次收費 200 元，估計一年要換 120 萬張；機車行照每二年換發一次，每次收費 150 元，估計一年要換 140 萬張，政府每年歲入約 16.7 億元。此項政策不僅擾民，浪費紙張又不環保。
- 二、定期更換汽機車行照的擾民政策，攸關全國五百多輛汽車和一千二百多萬輛機車駕駛人的權益，本席建議汽機車行照制度應比照身分證、健保卡、房地產權狀等證照，當事人終身適用，除非車輛有買賣等異動，才需更換。
- 三、本席要求交通部等相關單位，儘速研議取消定期換照的制度，並從明年元月起開始實施。